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或“公司”）股份回购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鹰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9年5月20日，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64,718,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不享受利润分配。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回购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221,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

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

金鹰股份 2018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金鹰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的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份数量为基础（股份总数减去公司已回购份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49,68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鹰股份总股份数 364,718,544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7,221,74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357,496,802 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357,496,802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以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盘价格为 5.99 元为例，除权（息）参考价格：[（5.99-357,496,802×0.1÷364,718,544）+0]÷[1+0]=5.892 元/股。

若按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 364,718,544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收盘价格为 5.99 元为例，除权（息）参考价格：[（5.99-0.10）+0]÷[1+0]=5.89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含），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鹰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